

问题一：附加扣除项信息没有变化，是否还需要进行操作确认？

答：即使信息没有变化，建议大家最好还是核对下自己的信息是否填写的正确。

因为目前还没有通知说会自动顺延，最好还是点一下“一键带入”。而且，系统在不断升级的过程中进行了调整、用户本身信息变化或之前申报时信息填写错误，很可能会导致之后的信息失效、不符合扣除条件、单位无法下载等问题。

问题二：哪些情况必须进行修改？

答：需要修改 2022 年赡养老人、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事项或比例：

- 1) 扣除比例：例如，子女教育原由夫妻双方五五占比，现改由夫妻一方 100%扣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原由夫妻双方申请专项附加扣除，在 2022 年，改由一方进行申报等
- 2) 扣除事项：例如，有老人在 2021 年去世，2022 年不能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房租和房贷需要替换扣除的情况，即：2022 年不再申报住房租金，改为申报住房贷款利息，或 2022 不再申报住房贷款利息，改为申报住房租金。

问题三：2022 年专项附加扣除没有变化，附加扣除项如何在手机上进行确认？

答：只需要在 2021 年基础上进行确认。

- ① 开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选择“了解一下”或“专项附加扣除填

报”，选择“一键带入”，再选择扣除年度 2022。如图所示：



图1



图2

- ② 根据提示“将带入 2021 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或者“您在 2022 年度已存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如果继续确认，将覆盖已存在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点击确定。如图所示：



图3



图4

- ③ 开待确认状态的专项附加扣除，核对信息；如有修改，可以点击修改，信息确认后点击一键确认。如图所示：



图5



图6

注意：如有“已失效”状态的信息，则需先删除之后才能点击“一键确认”。

- ④ 点击一键确认后，信息则提交成功。不需要重复确认，否则之前

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如图所示：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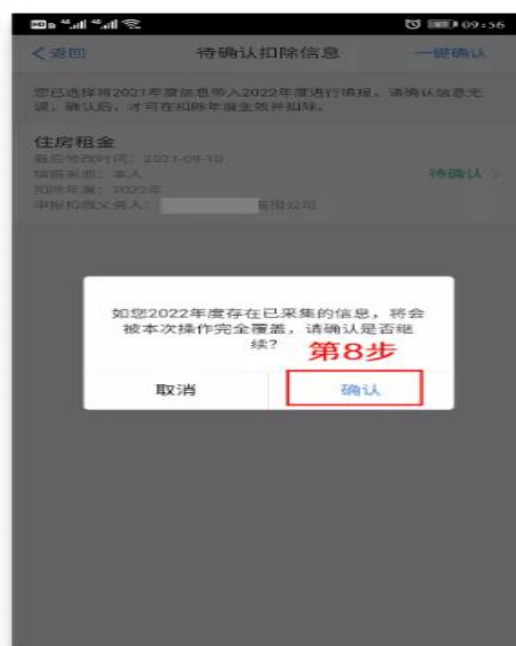


图8

问题四：填写完毕以后，发现错误如何修改或作废？

答：用户可以在确认之后在 APP 中点击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扣除年度 2022 年，查看已提交的信息，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

问题五：2022 年附加扣除项需要进行修改，如何操作？

答：如下操作：

- 1) 如需要修改申报方式、扣除比例、相关信息等，则需点击“待确认”之后进入相关修改页面进行修改。注：此方式只能修改部分信息。
- 2) 如需要修改基本信息，先进入 2021 年的信息页面，修改后再重新确认。在 APP 中点击“首页”，选择“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选择年份“2021 年”，修改之后再确认 2022 年的信息。例如：需修改赡养老

人的分摊比例。操作办法：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修改，修改分摊方式，修改成功后返回待确认界面，再点击一键确认。

问题六：2022 年附加扣除项需要作废，如何操作？

答：如果 2022 年不再申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点击待确认状态的赡养老人信息，点击删除，点击一键确认。如图所示：



图9



图10

问题七：2022 年附加扣除项需要新增，如何操作？

答：比如 2022 年新增子女教育扣除，需要申报填写。
先按问题三步骤确认之前申报的其它不需修改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点击 APP 首页，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子女教育，选择 2022 年度，确认。如图所示：



图 11



图 12

问题八：2022 年附加扣除项首次填写，如何操作？

直接选择首页的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如图所示：



问题九：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子女教育附加扣除？

答：1. 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子女教育附加扣除：

- (1) 扣除范围：3岁-博士（学前教育-全日制学历教育）；
- (2) 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2、子女教育附加扣除方式：

- (1) 选择父母一方扣除；
- (2) 父母双方各扣50%；

注意：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子女教育附加扣除起止时间

- (1) 学前教育：子女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 (2)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当月。

问题十：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继续教育附加扣除？

答：1、以下情况可以申请继续教育附加扣除

- (1)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扣除3600元；
-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扣除3600元；
- (3)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在学历继续教育期间每年扣除4800元（每月扣除400元）。

注意：职业资格证书需参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继续教育附加扣除方式

- (1) 由纳税人自己扣除；

(2) 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选择按子女教育扣除，为 1000 元/月，选择按继续教育扣除，为 400 元/月。

注意：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3、继续教育附加扣除起止时间：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注意：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48 个月。

问题十一：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答：1、以下情况可以申请住房租金支出扣除：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住房；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注意：“住房租金”与“住房贷款利息”这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2、住房租金支出扣除标准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它城市：每月可扣除 1500 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人口的城市，每月可扣除 1100 元；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人口的城市，

每月可扣除 800 元。

3、住房租金支出扣除方式

(1) 纳税人未婚的:由本人扣除;

(2) 纳税人已婚且:

①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由承租人扣除;②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按规定分别扣除。

4、住房租金支出扣除起止时间

(1)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2)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问题十二: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

答:1、以下情况可以申请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

(1) 扣除范围: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2) 扣除标准:每年 12000 元 (1000 元/月)。

注意:“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这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2、扣除方式

(1) 单独或者共同购买: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2) 婚前各自购买:婚后可以选择一方的住房,由贷款人按照每月 1000 元扣除;或者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对各自发生的住房贷款

利息支出扣除；

注意：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扣除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注意：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问题十三：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赡养老人支出扣除？

答：1、以下情况可以申请赡养老人支出扣除：

年满 60 周岁（含）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2. 扣除标准：

①独生子女：每月 2000 元；

②非独生子女：可以和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3. 扣除方式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采用均摊、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等方式。

注意：

(1) 约定分摊与指定分摊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2) 约定分摊与指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3)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 扣除起止时间

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问题十四：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大病医疗支出扣除？

答：1. 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大病医疗支出扣除：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2. 扣除标准：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3. 扣除方式

(1) 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2)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4. 扣除起止时间.

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注意：大病医疗支出在次年 3-6 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享受扣除。

问题十五：没有及时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不可以补报？

答：可以选择由扣缴义务人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员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次年 3-6 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一次性扣除。

问题十六：前面月份没有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多扣的税款怎么办？

答：员工在专项附加扣除采集前可能会多预缴税款，但在采集后每次申报时会累计扣除前几个月的总和，如果税款为负值的，暂不退税，一直往后留抵，在次年 3-6 月进行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多退少补。

问题十七：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方式怎么选择？

答：方式一：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我院在为老师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已事先下载系统中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老师们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可以帮助老师较早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

方式二：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如果老师未填写 2022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则可在次年 3-6 月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自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延迟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优惠。

问题十八：从其他单位调入我单位的老师，专项附加扣除如何操作？

答：向学院计财处提交纸质或电子版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由学院报税人员在申报系统中采集并报送你的个人信息，一般最迟 3 天内 APP 中会自动添加上任职受雇信息，之后打开 APP，【我要查询】—【专项附加扣除填信息查询】—【选择需要更改的项目】—【修改】—【修改扣缴义务人】后提交即可。

问题十九：哪些人可以无需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答：纳税人在 2020 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的文件尚未颁布，目前尚不清楚具体规定。